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江明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175,796,0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127,36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5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

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全面地分析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

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需同步更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需同步更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需同步更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出具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024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0248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